



工程監督 防貪指南



免責聲明

本指南中有關《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法律的陳述及解釋，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以便讀者容易理解。使用本指南的人士如有需要，應就個別情況參考法例原文或徵詢法律意見。任何人如因本指南的內容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廉政公署（廉署）概不負責，包括法律或其他責任。

本指南的個案研究部分，旨在闡述相關的法例規定與貪污風險，以及值得借鑑的內容。雖然引述的犯罪手法取材自真實個案，惟各個案的情節均屬虛構，並不涉及任何個別案件，或與任何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或人士有關。

在本指南中，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和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版權

本指南版權歸廉署所有。歡迎有興趣人士翻印本指南的任何部分作非牟利用途，惟須註明出處。



目錄

引言

第一章 法例

- 1.1 前言
- 1.2 法例規定
 - 1.2.1 《防止賄賂條例》
 - 1.2.2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 1.3 誠信要求

01

第二章 物料品質控制

06

02

- 2.1 前言 07
- 2.2 主要程序 07
- 2.3 主要貪污風險 08
- 2.4 防貪警示 08
- 2.5 個案研究 09
- 2.6 防貪措施清單 10
 - 2.6.1 制訂物料規格 10
 - 2.6.2 審批物料申請 10
 - 2.6.3 檢查送抵地盤的物料 10
 - 2.6.4 處理物料的測試樣本和報告 11
 - 2.6.5 物料於使用前／後的辨識、貯存及記錄 12

03

03

03

05

05



第三章 地盤工程監督

3.1	前言	15
3.2	主要程序	15
3.3	主要貪污風險	16
3.4	防貪警示	16
3.5	個案研究	17
3.6	防貪措施清單	18
3.6.1	《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	18
3.6.2	地盤工程監督	18
3.6.3	監督檢查／管理層的監察	18
3.6.4	工程監督數碼化	19
3.6.5	香港境外的工場工程監督	20

第四章 廉署服務

4.1	防貪諮詢服務	23
4.1.1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23
4.1.2	私營機構及個別人士	23
4.2	舉報貪污	24
附件 1 – 《防止賄賂條例》摘錄		26
附件 2 – 數碼工程監督系統的「SMART 原則」		32



引言

為支持香港經濟與社會發展，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包括建築工程並非其核心業務的公共機構）（下稱「項目委託人」）動用大量公帑興建不少建築及基建項目。由於這些項目往往涉及繁複工序，亦會使用大量建築物料，確保建築工序和物料的質素至為重要。再者，建築物料和工程一般在工地內驗收、貯存和施工，而部分建築件更在香港境外工場組裝，致使相關工序更加難以監控；加上承建商在減低成本以提高利潤的誘因或面對趕工的壓力下，致使地盤監督人員容易受誘惑而對違規工程視而不見。

工程監督出現貪污情況不僅會影響工程質素和結構安全，更重要的是會令公眾對項目委託人和其工程失去信任及信賴。因此，實施嚴謹有效的工程監督制度對確保工程項目的質素十分重要，讓公眾安全及利益得到保障。

本防貪指南旨在提供一系列措施，協助項目委託人加強監管及驗收建築物料及工程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預防工程監督程序中的貪污及其他舞弊行為。鑑於數碼工程監督系統能提高工程監督的問責性及監控，本指南亦提供一些有關建立此系統的原則及防貪措施。本指南提供的防貪措施清單及所訂定的原則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可取代任何法例、部門指示／指引、合約、監管或專業標準、守則及規定。項目委託人可因應公司的組織架構、資源、運作需要及所面對的風險，採取合適的防貪建議。本指南亦應連同由政府及專業團體制定的相關法例及指引、守則等一併閱讀。

除項目委託人外，私營機構的發展商及從業人員亦可在適當情況下採用本指南建議的防貪措施，以便加強建築工程項目的工程監督系統。

第一章 法例



1.1 前言

《防止賄賂條例》把涉及公營及私營機構的賄賂及貪污交易列為刑事罪行。項目委託人的地盤監督人員及其顧問應對相關法例規定有所認識，以免於執行地盤監督職務時墮入貪污及相關罪行的陷阱。

1.2 法例規定

1.2.1 《防止賄賂條例》

1.2.1.1 第 3 條 – 索取或接受利益

- (a) 第 3 條 – 政府人員¹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²，即屬犯罪。
- (b) 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所訂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一年。
- (c) 《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給予政府人員一般許可，讓他們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下，索取及／或接受四項「受限制利益」（即禮物（不論是金錢或其他禮物）、折扣、貸款及旅費）以外的所有利益。該公告指明給予政府人員一般許可，以索取及／或接受該四項利益的情況。至於未涵蓋於根據該公告而給予的一般許可的情況，政府人員須向審批當局尋求接受利益的特別許可。

1.2.1.2 第 4 條 – 賄賂

- (a) 第 4(1) 條 –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³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 (b) 第 4(2) 條 –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 (c) 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4(1) 及 4(2) 條所訂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七年。

1 《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是「訂明人員」，一般包括任何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2 利益一般指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例如金錢、饋贈、折扣、佣金、貸款、受僱工作、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

3 公職人員一般指《防止賄賂條例》定義下的任何政府人員及公共機構的成員和僱員。

1.2.1.3 第 8 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a) 第 8 條 - 任何人與政府部門／辦事處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部門／辦事處的任何政府人員或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b) 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8 條所訂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七年。

1.2.1.4 第 9 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a) 第 9(1) 條 - 任何代理人（例如僱員、董事、顧問）未經其主事人（例如僱主，可包括政府、公共機構、私人公司或個人）的許可或無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 (b) 第 9(2) 條 - 任何人在上述情況下向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亦屬犯罪。
- (c) 第 9(3) 條 -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並在要項上載有誤導、虛假或欠妥陳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d) 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9(2) 及 9(3) 條所訂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七年。

1.2.1.5 第 19 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 (a) 第 19 條 - 即使聲稱所接受或提供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防止賄賂條例》各條的內容摘要載於**附件 1**。

1.2.2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近年來涉及公營機構的貪污活動已由早年主要為直接的行賄受賄，變為濫用職權或舞弊等不當行為。此等舞弊行為可能構成公職人員干犯普通法中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終審法院列出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下列各項主要元素 –

- (a) 一名公職人員⁴；
- (b) 在擔任公職期間或在與擔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 (c) 藉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作出不當行為（例如故意忽略或不履行其職責）；
- (d) 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以及
- (e) 考慮到有關公職和任職者責任、他們所促進的公共目標的重要性及偏離責任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

1.3 誠信要求

除法例規定外，所有政府人員亦受制於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等所訂明的嚴格誠信要求，涵蓋接受利益（例如「利是」）、申報及管理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等。而作為公共機構的成員或僱員的公職人員，他們亦受所屬公共機構所制訂的規則和指引規管。同樣地，在私營公司工作的僱員亦須遵守所屬公司發出的規則和指引（例如行為守則⁵）。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有關誠信要求，可遭受紀律處分。如當中牽涉刑事行為失當，甚至會被檢控《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

此外，為確保其業務夥伴也致力維持道德操守，政府及一些公共機構將誠信要求加入在招標文件（例如禁止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以影響合約的判授）及合約文件（例如在進行與合約有關的事務時，禁止提供、索取和收受利益），要求業務夥伴的顧問公司、承建商、供應商等遵守。如果他們未能遵守有關誠信要求，可引致已提交的標書失效或有關合約遭終止，並可能要承擔民事責任（例如賠償政府因未能遵守有關要求所引致的損失或費用），甚至是刑事責任（例如《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

4 就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而言，公職人員是指獲賦予為公眾利益而須行使或履行的權力、職能、職責或酌情權的人員，不論他們是否受聘於政府或是否受薪。然而，普通法中關於公職人員的定義，至今仍在演變和發展，以配合具挑戰性及不同形式的公職權責。

5 廉署出版了不同的行為守則範本供公共機構及私營公司參考。這些行為守則範本可於下列網址下載：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Index?cate_id=3。

第二章

物料品質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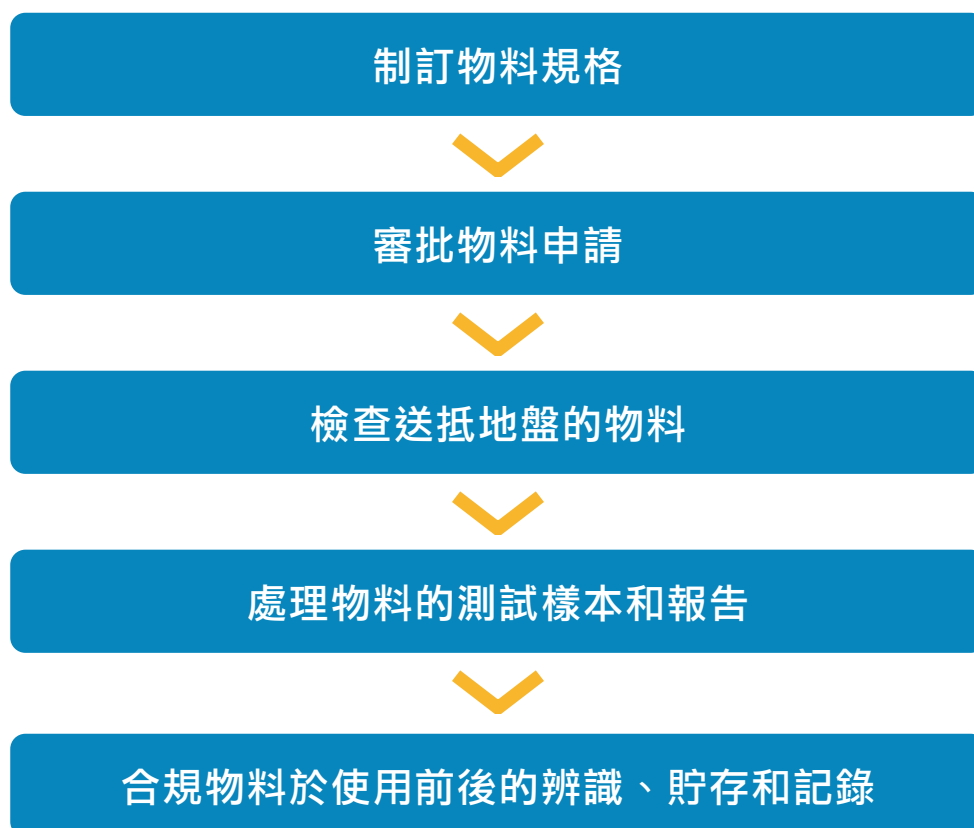
2.1 前言

要確保工程質素，建立一套有效的建築物料品質控制系統至為重要。該系統通常包括制訂和批核建築物料規格、檢查、測試和於工地貯存建築物料等程序。本章會指出有關物料品質控制所涉及的主要貪污舞弊風險，並提供相應的防貪建議，亦會提供個案剖析及防貪警示（即需要加強管理層監察的地方，以防止貪污舞弊行為）。

為確保物料品質控制系統有效落實，項目委託人應從內部或所僱用的顧問公司調配充足及具備相關專門知識的人員，組成地盤監督小組。因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該小組應由適當範疇及職級的專業人士和監督人員組成。項目委託人亦應要求所有地盤監督人員須恪守嚴格的誠信規定，並透過定期提示及培訓，提高他們的防貪能力和意識。

2.2 主要程序

本章會涵蓋以下有關物料品質控制的主要程序 –



2.3 主要貪污風險

物料品質控制中常見的貪污舞弊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 ⚠ **制訂物料規格** – 指明物料品牌／物料要求含糊不清／物料驗收準則有欠清晰。
- ⚠ **審核物料申請** – 在審核物料建議書時，批准使用不合格的物料。
- ⚠ **檢查送抵地盤的物料** – 縱容使用不合格的物料，以及未有妥善記錄檢查結果。
- ⚠ **批核測試實驗所** – 容許使用與項目承建商／分判商有關連的測試實驗所。
- ⚠ **處理物料的測試樣本和報告** – 揀選物料樣本作合規測試時有所偏袒，並且在貯存及運輸過程中干擾測試樣本及竄改測試報告。

2.4 防貪警示

以下是一些有關物料品質控制的防貪警示，管理層需留意出現以及時加強監督，防止貪污及不當行為。

🚩 評估物料建議書

在沒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連番否決承建商的物料建議書；物料規格證明書上的重要資料（例如到期日）欠奉或難以閱讀。

🚩 檢查送抵地盤的物料

送貨單上物料的重要資料（例如品牌名稱）欠奉或難以閱讀；送貨單顯示的數量與工程所需的數量相差甚遠。

🚩 核實物料的真確性

總是無法聯絡生產商／供應商以核實所供應物料的真確性。

🚩 揀選測試樣本

測試樣本經常在地盤監督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由承建商職員準備或揀選；承建商往往利用各種方式／藉口（例如限制進入）來限制地盤監督人員揀選測試樣本的範圍／地點。

🚩 測試樣本的安全

沒有參與處理測試樣本工作的地盤監督人員經常在非辦公時間前往樣本貯存室。

🚩 測試結果的真確性

兩份測試報告的編號相同或次序不合邏輯（例如較早完成的測試報告編號比較後完成的測試報告編號排得更後）。

🚩 合規物料的安全

貨車在非辦公時間不尋常的進出地盤；以及經批核或貯存在地盤的物料的消耗量與工程進度明顯不成比例。

2.5 個案研究

個案一 受賄縱容承建商使用不合規格的物料

某承建商取得以石料興建海堤的公共工程合約。項目委託人聘請顧問公司監督該項工程，包括檢查承建商運往地盤的石料。顧問公司的工程監督檢查運到地盤的石料時，發現當中摻雜不合規格的物料／家居廢物。承建商的管工得悉此事後，向該名工程監督提供 50,000 元賭場代幣，換取他對其違規行為視而不見。該名管工向代理人提供利益，違反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9(2)(a) 條，最終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判處監禁。

個案剖析

地盤監督人員執行其工程監督職務時，經常面對貪污風險。與上述個案不同，行賄者有時會向監督人員提供利益，純粹作為「甜頭」而已，並不會直接要求對方須作出何等回報的行為。因此，為免墮入貪污陷阱，地盤監督人員應拒絕接受其所監督的承建商／分判商提供的利益，並立即向廉署舉報任何懷疑賄賂行為。

個案二 偽造物料證明書

某政府部門委聘承建商為一個公共工程項目興建一個臨時廁所及路旁座椅。工程合約規定廁所及座椅所用的木材必須有認可機構發出的證書以證明木材的真確性。為免工作進度受阻，該部門的技術主任與承建商的職員串通，訛稱該工程項目採用的木材具有所需證書，但實際使用的另一種木材並無有關證書。經過貪污調查後，技術主任與承建商職員被控串謀欺詐⁶，同被裁定罪名成立。

個案剖析

在上述個案中，縱使該名技術主任並無受賄，故不會被控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但他偏袒承建商的失當行為，卻嚴重破壞政府對他的信任，亦損害公眾對有關工程質素的信心。地盤監督人員必須明白，為加快工程進度而作出失當行為或偏離既定程序行事，即使並非基於個人利益，也絕非可接受的理由。此等違規行為不但可能觸犯刑事罪行／須受紀律處分，亦可能影響工程質素，甚至危及公眾安全。

6 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指兩個或以上人士不誠實地協定對另一人進行欺詐。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16A 條，如任何人藉作任何欺騙並意圖詐騙，而誘使另一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導致任何人獲得利益或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即屬干犯欺詐罪。

2.6 防貪措施清單

2.6.1 制訂物料規格

- ✔ 在合約規格中清楚訂明物料的功能規定及驗收準則。
- ✔ 盡量避免於物料規格中指明物料品牌或加入過於局限的規格。
- ✔ 如指明物料品牌屬無可避免，應同時提供至少三個品牌，並在其後加上「或同等功能」等字眼，並將有關理據和建議的品牌交由指定人員批核。
- ✔ 審視功能規格是否過於局限，並評估市場上是否有多於一種產品可以達到有關標準。

2.6.2 審批物料申請

- ✔ 審核物料建議書及證明文件（例如測試報告、產品目錄）時，須確保物料符合相關合約規定，並對已審批的物料建議書進行監督檢查及妥善記錄。
- ✔ 規定承建商如另選其他物料替代，必須提供理據，並檢查替代物料的功能是否與獲批物料相若。
- ✔ 規定承建商須遞交對安全／質素有關鍵影響的物料樣本，以供批核，並且採取保安措施防止獲批的樣本受到干擾（例如將獲批的樣本穩妥地貼上獨有及防干擾標籤、將獲批的樣本存放在妥為上鎖的房間及限制人員進出該房間）。

2.6.3 檢查送抵地盤的物料

- ✔ 根據獲批的物料申請，檢查送抵地盤的物料，並將檢查結果記錄在檢查表格上，以及提交照片和文件以資證明（例如送貨單的正本或核證副本、測試報告及鋼材合格證明書的副本）。
- ✔ 檢查表格必須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
 - 檢查物料的詳情（例如物料說明及品牌）
 - 檢查時間及結果（例如物料是否符合合約要求）
 - 地盤監督人員的姓名及簽署
- ✔ 對檢查結果進行定期／隨機監督檢查及妥為記錄有關監督檢查。
- ✔ 監察檢查表格的內容，確保涵蓋所有已獲批並送抵地盤的物料。
- ✔ 隨機抽查送抵地盤的（主要）物料，直接與製造商或供應商核實物料的真確性，並妥為記錄核查詳情。

2.6.4 處理物料的測試樣本和報告

2.6.4.1 委聘實驗所

- ☑ 委聘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並與承建商及分判商無關連的實驗所進行物料合規測試。

2.6.4.2 揀選測試樣本

- ☑ 在合約規格中清楚訂明須經實驗所化驗和現場測試的物料的要求比例，並確保測試量足以達到品質控制的目的。
- ☑ 確保揀選樣本過程的隨機性，如果可行，盡量借助資訊科技自動化隨機抽樣的過程。
- ☑ 將獲揀選的測試樣本的資料記錄在檢查表格（包括進行的測試、獲選測試樣本的所在位置），並對揀選結果進行隨機監督檢查，以及妥善記錄有關監督檢查。

2.6.4.3 妥善保管測試樣本

- ☑ 善用防干擾保安標籤（例如 QR 碼或無線射頻識別（RFID）標籤用於混凝土方塊、防拆開標籤用於鋼筋），以方便追蹤測試樣本確保其保安性，並且實施監控制度，確保保安標籤獲妥善分發及使用。
- ☑ 妥善保管測試樣本，以待運往實驗所化驗（例如要求指定地盤監督人員保管貯存測試樣本房間的鎖匙或安裝智能鎖系統以記錄進出該房間的資料、在該房間的關鍵位置安裝閉路電視）。
- ☑ 確保測試樣本由地盤監督人員或在其監督之下運往實驗所。
- ☑ 以表格記錄測試樣本交付實驗所職員的情況，內容包括測試樣本的辨識碼、地盤監督人員和實驗所職員的資料。

2.6.4.4 監督現場測試

- ☑ 確保現場測試所採用的儀器的真確性（例如備有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有效校正證明書、儀器的編號與校正證明書所述的相符）。
- ☑ 以檢查表格記錄現場測試結果，並附上照片及文件（例如校正證明書）以資證明。
- ☑ 對於需要在一段長時間內連續進行量度的現場測試（例如樁柱荷載測試），須嚴密監察地盤活動，以防止干擾儀器及篡改測試結果（例如安裝具備遠端存取功能的閉路電視，以查察違規行為）。
- ☑ 對現場測試結果進行監督檢查，並妥善記錄有關監督檢查。

2.6.4.5 處理測試報告

- ☑ 規定實驗所須以密封信封把測試報告直接發給委託人／顧問公司，或同時給予委託人／顧問公司以及承建商。

2.6.4.6 並行測試

- ☑ 根據物料的性質（例如對質素／安全有關鍵影響並大量使用的物料）及原來的實驗所的過往表現，按需要聘請另一間實驗所進行並行測試⁷。

2.6.5 物料於使用前／後的辨識、貯存及記錄

- ☑ 規定承建商在地盤設立庫存監控制度，以貯存及區分尚未測試、已測試和合規／不合規的物料。
- ☑ 加強保安措施（例如在地盤關鍵地點／物料貯存區安裝閉路電視），以防止將合規物料與不合規物料調換。
- ☑ 確保不合規物料盡快移離地盤，並將移離的物料妥為記錄。
- ☑ 進行定期檢查，確保地盤只貯存合規物料供建築工程使用，並將有關檢查妥為記錄。
- ☑ 利用資訊科技記錄及管理在地盤貯存／使用而且屬於對安全有關鍵影響的物料的資料（例如透過建築信息模擬（BIM）技術有系統地記錄物料的去向及使用，包括物料最後使用／安裝的位置）。

7 並行測試指由另一間實驗所對同一批物料進行測試，以核實原來實驗所的測試結果，從而確認物料的質素。

第三章

地盤工程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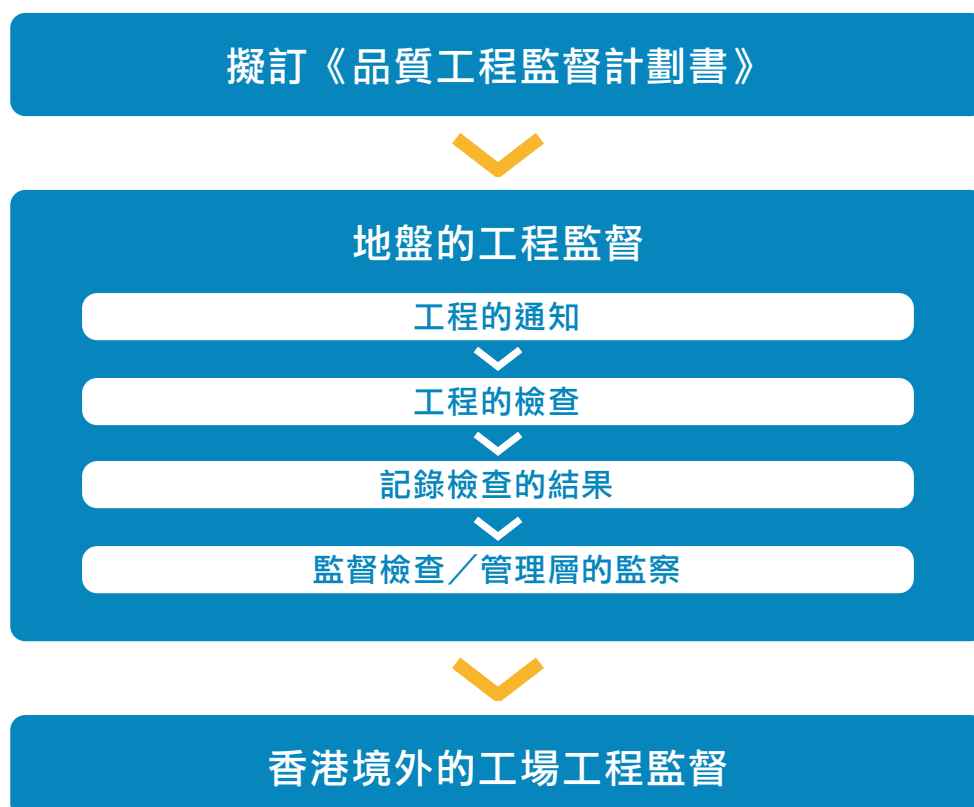
3.1 前言

為確保建造項目的工程質素，除了物料品質控制，在地盤或香港境外工場的工程監督亦同樣重要。地盤監督制度的主要範疇包括擬訂監工計劃書、進行檢查、記錄及跟進檢查結果。本章會扼要闡述有關地盤工程監督所涉及的主要範疇的貪污風險，並提供建議的防貪措施清單。此外，本章亦會提供防貪警示，並透過個案研究以作分析。

與物料品質控制的工作一樣，項目委託人有必要成立一隊具備足夠人手和相關專業知識的地盤監督人員，確保地盤或香港境外工場的工程監督制度能有效執行。該隊地盤監督人員可從公司內部或所僱用的顧問公司調派。他們須遵守嚴格的誠信要求，並透過定期通報和培訓，提升防貪能力和意識。

3.2 主要程序

本章會涵蓋地盤工程監督的各個主要程序 –



3.3 主要貪污風險

地盤工程監督的常見貪污舞弊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 ▲ 制訂監督規定** - 工程監督規定含糊不清，以致在認收工程時濫用酌情權；沒有訂立有關呈交工程檢查表格的規定，引致工程遭掩蓋而未經檢查。
- ▲ 進行工程檢查** - 檢查結果的書面記錄有欠妥當／有所欠奉，削弱檢查結果的問責性。
- ▲ 監察工程的檢查** - 缺乏對檢查結果的監督檢查，致使包庇不合格工程的情況不易揭發；對呈交的檢查表格作寬鬆監管，導致工程未經檢查而遭掩蓋。
- ▲ 在香港境外工場進行工程檢查** - 在香港境外工場履行工程監督職務的地盤監督人員接受利益，或過度頻繁／奢華的款待，容易出現偏私或寬鬆監管的風險或指控。

3.4 防貪警示

管理層應格外留意以下的一些蛛絲馬跡，以防工程監督工作出現貪污舞弊。

- 🚩 地盤監督人員的誠信**
地盤監督人員與承建商／分判商職員之間的關係惹人懷疑（例如在工餘時間一起進行過度頻繁／奢華的娛樂活動）。
- 🚩 呈交檢查表格**
承建商在長假期前呈交大量檢查表格，並要求在只有少量地盤監督人員駐守地盤的假期內進行密集檢查。
- 🚩 工程檢查**
在沒有正當和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承建商的工程經常遭連番拒收；對於屬非緊急的特定質量或安全關鍵工程，檢查工作總是在辦公時間後才進行。
- 🚩 調配工人／設備**
承建商突然在長假期期間將工程一般不需要的工人或設備大量調配到地盤。
- 🚩 記錄檢查結果**
檢查表格所記錄的工程內容與《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所載的不符；檢查表格所附照片未能清楚顯示已建成工程的重要細節，或不同檢查表格所附照片顯示的細節完全相同或非常相似；檢查表格所記錄的地盤監督人員的身分無法追溯。
- 🚩 妥善保管檢查表格**
就某項工程及／或某段期間內進行的檢查所用的檢查表格無故突然遺失。
- 🚩 不合格工程的投訴**
某些工程的質量經常遭到投訴，而該等工程在竣工前或不久後即需進行大規模的更換或維修工程。

3.5 個案研究

個案一 提供利益以換取寬鬆監管

某承建商將獲批公共工程合約的部分工程外判予某分判商。分判商的兩名董事同意每月向承建商的地盤經理提供 30,000 元「甜頭」，換取後者對分判工程作寬鬆監管。兩名董事在 33 個月內向地盤經理簽發 33 張金額共約 100 萬元的支票，被裁定串謀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名成立，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2) 條，各被判處監禁。

個案剖析

承接公共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分判商一般須遵守合約內的誠信要求，嚴禁其職員在履行與合約有關的職務時提供、索取和接受利益。如承建商／分判商職員未能遵守有關誠信要求，不僅職員本身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承建商／分判商亦可能須受合約處分及／或規管行動（例如被禁止競投日後的公共工程合約）。

個案二 偽造工程量數記錄

某分判商承辦某公共工程合約下的鋼筋工程。根據該合約，鋼筋須接受預加應力程序，而鋼筋伸長量須作量度和記錄，並符合有關規格。分判商的工程師多次對下屬報告的鋼筋實際量度數據不予理會，反而使用虛假量數以欺騙客戶認收有關鋼筋工程，使修正工程無須進行。不過，工程師的舞弊行為卻在客戶的地盤監督人員的一次突擊檢查中遭到揭發，工程師最終被裁定欺詐罪罪名成立，被判處監禁。

個案剖析

雖然上述個案不涉及索取或接受利益，但是使用偽造的量數記錄致使不合格的工程獲得認收，已對建築物的完整性和公眾安全構成損害。上述個案說明，健全有效的監督制度須包括定期及／或隨機的實地檢查，這是偵察和遏止舞弊行為必要的程序，從而確保工程質量。

3.6 防貪措施清單

3.6.1 《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

- ✔ 項目顧問應制訂《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當中須列載關鍵的建造作業和結構構件，以及其監督規定、監督水平，以及勝任履行監督工作和簽署檢查表格的地盤監督人員職級。
- ✔ 對於同時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規管的項目，承建商須按照《建築物條例》，包括《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及《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規定制訂《監工計劃書》。
- ✔ 在合約期內，定期檢討和更新《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監工計劃書》，以便加入監督規定的任何變更（例如《監工計劃書》訂明的適任技術人員及承建商施工方法的變更）。

3.6.2 地盤工程監督

3.6.2.1 工程的通知

- ✔ 規定承建商必須預先呈交檢查表格，要求就《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監工計劃書》訂明的關鍵作業進行工程檢查，並在檢查表格列出必要資料（例如有待檢查的工程細節包括工程內容和地點，建議的檢查時間）。

3.6.2.2 工程的檢查及記錄

- ✔ 根據《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監工計劃書》的規定指派勝任的地盤監督人員檢查有關工程。
- ✔ 在檢查表格上記錄檢查結果、檢查時間以及檢查人員的身分和簽署，並附上有關檢查的照片。
- ✔ 設立匯報及跟進機制，處理檢查中發現各種大小的違規／不合格事項。

3.6.3 監督檢查／管理層的監察

- ✔ 對地盤監督人員的檢查結果進行定期／隨機的監督檢查，並對該等監督檢查作妥善記錄。
- ✔ 監察檢查表格的呈交情況，確保承建商已就《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監工計劃書》訂明的所有關鍵作業呈交檢查表格，而且所有關鍵作業的檢查已經完成，有關檢查結果亦已妥善記錄。
- ✔ 編製管理報告以監察檢查進度和結果。

3.6.4 工程監督數碼化

為提升工程質量控制和效率，項目委託人及／或其顧問公司應採用數碼工程監督系統。該系統透過一個中央平台收集和管理施工資料。項目委託人／顧問公司在建立數碼工程監督系統時，應運用「SMART 原則」（即「精簡扼要」(**S**implicity)、「靈活流動」(**M**obility)、「權責清晰」(**A**ccountability)、「堅實穩妥」(**R**obustness) 及「公開透明」(**T**ransparency)）（**附件 2**），並參考以下建議的主要防貪措施。

3.6.4.1 保障工程監督系統的保安

- ✔ 制訂清晰的系統功能要求（例如審計追蹤、自動發送通知／警告提示）。
- ✔ 只允許獲授權用戶以獨一無二的用戶帳號和密碼使用系統。
- ✔ 在系統設置審計追蹤功能，記錄檢查結果的建立和任何變更。
- ✔ 將檢查結果儲存在本地伺服器 and 雲端系統。
- ✔ 進行用戶接受度測試，確保系統符合所有功能要求。

3.6.4.2 工作流程數碼化

- ✔ 將呈交檢查表格、指派地盤監督人員以及記錄、加簽和認收檢查結果的工作流程數碼化。
- ✔ 容許使用流動裝置記錄工程检查工作（例如地盤監督人員的身分、檢查日期／時間和結果）及拍攝照片作為附件，以證明有關檢查的結果。
- ✔ 利便監管人員對檢查結果進行即時核實，並在系統內記錄該核實。
- ✔ 製作管理報告以偵察違規事項（例如在呈交檢查表格的一段長時間後仍未進行檢查）。

3.6.4.3 地盤監督程序自動化

- ✔ 對於人手進行的地盤監督程序，盡量實施自動化，以避免人為錯誤、偏差或操縱（例如容許從資料庫選取檢查項目、自動發送通知提示呈交檢查表格，以及對遲交檢查表格及時採取跟進行動）。

3.6.4.4 與其他電腦系統整合

- ✔ 考慮將數碼工程監督系統與其他電腦系統整合（例如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以建立共同的數據平台，讓各系統之間可交換及共用有用數據，從而提升偵察異常情況和遏止人為操縱的效能。

3.6.5 香港境外的工場工程監督

一般而言，項目委託人及／或其顧問公司對香港境外工場進行的建造作業應採用和地盤相同的物料品質控制（⇒第 2.6.1 至 2.6.5 節）及工程監督（⇒第 3.6.1 至 3.6.4 節）標準。就在香港境外工場進行的工程，項目委託人及／或其顧問公司應同時參考以下建議的防貪措施。

3.6.5.1 地盤監督人員的住宿和交通安排

- ☑ 在《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監工計劃書》中訂明在香港境外工場進行工程檢查的監督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 將必須參與該等檢查的人數減至最低（例如二人）；
 - 要求地盤監督人員必須事先取得適當批核人員的批准，方可進行該等檢查；
 - 避免規定承建商直接支付行程期間的開支；如無法避免（例如合約規定承建商須承擔該等開支），則應向地盤監督人員發出指示，訂明他們可接受的住宿和交通安排的標準等；以及
 - 如承建商實際提供高於標準的住宿和交通安排，地盤監督人員須在行程完結後作出申報。

3.6.5.2 運送預製件至地盤的運輸及驗收安排

- ☑ 在從工場運送預製件（包括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生產的獨立組裝合成組件）至地盤的貨車／駁船上安裝追蹤裝置，保存運送路線和目的地記錄，並對有關記錄進行定期或隨機檢查，以確保預製件的可追蹤性和運送的穩妥性。
- ☑ 要求地盤監督人員即場檢查運抵地盤的預製件（例如體積、尺寸）。

第四章

廉署服務



4.1 防貪諮詢服務

4.1.1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廉署防止貪污處（防貪處）的法定職責之一，是就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工作程序及常規提供防貪建議。防貪處歡迎個別政府部門／公共機構透過各自的防貪小組或聯絡小組的指定聯絡點，就使用本指南或任何其他事宜尋求防貪建議。

4.1.2 私營機構及個別人士

防貪處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負責向私營機構及個別人士提供免費、保密及適切的防貪建議。個別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可鼓勵其業務夥伴、顧問公司、承辦商及服務提供者，向防貪諮詢服務尋求協助，以加強員工的誠信管理和工程監督及其他業務範疇或職能（例如採購、合約管理、存貨管理及員工管理）的防貪制度。防貪諮詢服務承諾在兩個工作天內就服務要求作出回應。有需要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防貪諮詢服務 -

- 電話：2526 6363
- 傳真：2522 0505
- 電郵：cpas@cpd.icac.org.hk
- 網頁：cpas.icac.hk

4.2 舉報貪污

任何人士如遇到貪污事件，應透過以下途徑向廉署舉報 –

- 電話舉報 : 25 266 366 (24 小時舉報熱線)
- 投函舉報 :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000 號
- 親身舉報 : 廉署舉報中心 (24 小時舉報中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

廉署分區辦事處⁸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星期六、日及公假期休息)

8 廉署各分區辦事處的聯絡資料載於以下網址：<http://www.icac.org.hk/tc/crd/struct/ro/index.html>.

附件 1

《防止賄賂條例》摘錄

第 2 條 – 釋義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或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代理人」包括公職人員及受僱於他人或代他人辦事的人；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訂明人員」指 –

- (a) 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及
- (b) 在以下人士不屬於 (a) 段所指的人的範圍內，指該等人士 –
 - (i) 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
 - (i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該條例第 5A(3) 條委任的人；
 - (iii)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iv) 廉政公署的任何職員；
 - (v) 擔任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以及司法機構的任何職員。

「主事人」包括 –

- (a) 僱主；
- (b) 信託受益人；
- (c) 信託產業（猶如該產業是一個人）；
- (d) 享有遺產實益權益的人；
- (e) 遺產（猶如該遺產是一個人）；及
- (f) （就公共機構的僱員而言）有關的公共機構。

「公共機構」指 -

- (a) 政府；
- (b) 行政會議；
- (c) 立法會；
- (d) 各區議會；
- (e) 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不論該委員會或機構是否獲得酬勞；及
- (f) 附表 1 指明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

「公職人員」指訂明人員，及公共機構的僱員，如該公共機構 -

- (a) 不屬本定義 (aa)、(b) 或 (c) 段所指的公共機構，亦指其成員；
- (aa) 屬附表 2 指明的公共機構，亦指 -
 - (i) 該公共機構的幹事（名譽幹事除外）；
 - (ii) 該公共機構中獲委以處理或管理該公共機構事務的責任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
- (b) 屬會社或協會，亦指該公共機構中 -
 - (i) 擔任幹事的成員（名譽幹事除外）；或
 - (ii) 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機構事務的成員；
- (c) 屬由條例設立或藉條例存續的教育院校，亦指該院校的人員，以及（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指該院校轄下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而該委員會或團體本身亦屬公共機構，或是 -
 - (i) 由或根據與該院校有關的條例設立者；
 - (ii) 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院校的事務者（純社群、康樂或文化性質的事務除外）；及
 - (iii) 未根據第 (3) 款列為例外者。

不論該僱員、人員或成員屬臨時或永久性質，或是否有酬勞，但任何人不會只因以下情況而成為公職人員 -

- (A) 在一間屬公共機構的公司持有股份；或
- (B) 在一個屬公共機構的會社或協會的會議上有投票資格。

第 3 條 - 索取或接受利益

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 4 條 –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 (4) 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 (4) 就第 (3) 款而言，許可須為書面形式，並且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公共機構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3) 款所訂效力。

第 8 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 9 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 (5) 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 (4) 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訂效力。

第 19 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附件 2

數碼工程監督系統的「SMART 原則」

「SMART 原則」包含精簡扼要（**S**implicity）、靈活流動（**M**obility）、權責清晰（**A**ccountability）、堅實穩妥（**R**obustness）及公開透明（**T**ransparency）的元素，是建立數碼工程監督系統的實用指引。

1. 精簡扼要

- 為應對人手操作及繁瑣程序所帶來的誠信風險，數碼工程監督系統的作用不應只限於把檢查表格的硬複本轉為軟複本，而是把所需的程序全面重整，目的在於將程序簡化及標準化，並且在電腦化的制度中加入足夠的防貪措施。
- 通過為各種建造作業／檢查項目／檢查結果制訂數碼化範本（例如檢查表格、檢查清單）和訂立標準編碼系統，可達至程序**標準化**，使製作、處理及檢索記錄更趨便捷。
- 工程監督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工作流程 -
 - 管理檢查表格及檢查記錄；
 - 管理建築物料；
 - 管理檢查、測試及測量設備；
 - 管理「輕微」的不合格工程；及
 - 管理不合格工程的報告。

2. 靈活流動

- 就目前而言，手提儀器及流動技術匱乏往往會導致檢查小組未能及時製作檢查記錄。使用合適的流動技術（例如手提儀器）無疑是有效工程監督系統中重要的一環，因為流動技術能使有關地盤工程質素及狀況的數據**實時**和**實地**收集／轉移，令監察工作進一步加強。有關的數據／記錄應即時製作，確保地盤記錄可予追溯，合規檢查亦可即時進行。
- 為有效實施流動監察，項目委託人應向檢查小組派發已安裝雲端應用程式的手提電話及／或全息透鏡，以便實時收集檢查結果及即時將結果轉移至雲端儲存。此外，檢查小組又可研究採用擴增實境等科技，將最新批核有關地盤環境的建造資料與已完成的工程比對覆查，更輕易地辨識有問題的地方。

3. 權責清晰

- 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時，如僅倚賴人手操作程序或檢查記錄硬複本去追查需負責的地盤監督人員，難免費時失事。項目委託人應透過數碼系統／平台清楚界定各項目持份者的職責，讓他們各司其職，然後以數碼化形式記錄他們的行動及執行職務的情況，從而大大加強他們就特定程序／決定的**問責性**。此外，日後若發生任何訴訟，所有數碼系統內的電子記錄應可獲法庭接納為呈堂證據。
- 檢查結果應輔以照片／短片作為證明，以加強問責。這些照片／短片應以可同時記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手提器材拍攝，然後實時上載至工程監督系統。
- 為加強對已檢查的工程的**追溯能力**，可研究透過可穿戴技術（例如智能安全帽）記錄工人的行蹤及他們所負責的工程部分。
- 對於質素／安全有關鍵影響的物料（例如鋼筋），可考慮利用資訊科技（例如建築信息模擬技術）記錄及管理有關這些物料在何處製造、貯存及使用的資料（包括最終使用地點），加強對物料的追溯性。

4. 堅實穩妥

- 就防貪及企業管治的角度而言，「堅實穩妥」的原則主要涉及以下兩個層面：系統及資料的安全；以及程序的穩健和完整。一個有保安威脅的系統可以造成財務、實際或名譽方面的損害，因此工程監督系統應設置足夠保安措施，以防資料遭濫用、遺失、泄露或擅自取用及修改。
- 研究使用區塊鏈等技術以加強重要資料／記錄（例如檢查結果、竣工圖）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促進人手操作程序自動化（例如核實付款、發出完工證明書），以防人為出錯及操控；保存建造資料（例如設備操作手冊、防水保養證書），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追查負責人員等等。
- 考慮使用物聯網和人工智能，協助於連續和實時收集及分析資料，以作監察之用。
- 探討在工程監督系統內設置誠信風險裝置以加強監察。例如在關鍵位置安裝攝影機，透過分析錄像，防範有人進行「未經批准工程／程序」。以灌注混凝土為例，如地盤未有收到有關灌注混凝土的檢查表格，卻發覺有混凝土車出現，監督人員便可從該系統得到警示。

5. 公開透明

- 工程項目的透明度越高，更多的持份者便可對有關程序進行監察／審視，從而協助防止及發現貪污／不當行為。提高透明度的方法包括設置一個開放、集中及兼容的平台，促進項目中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及合作。該系統亦應考慮提供一個共同的數據環境，以儲存由不同電腦系統／程序產生的資料。
- 數碼工程監督系統的流程及在各重要階段的行動／匯報／批核人員等應清楚訂明，並且在系統內預先設定，讓有關地盤監督人員和承建商清楚知道，以確保他們循規履行工作，亦可藉此查察違規行為。
- 數碼工程監督系統應設有自動提示功能，提醒及確保地盤監督人員和承建商及時和妥為採取所需行動（例如提交檢查表格和進行檢查）。
- 數碼工程監督系統應可製備管理報告顯示項目檢查的狀況（例如完成檢查所需時間），讓不同持份者可以加強監察。
- 考慮將所有系統及記錄與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系統相容，讓各持份者可在一個共同的數據環境／平台取用及分享資料，亦可探討將全部項目資料（例如設計修訂）及有關狀況（待批或已批）上載至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系統，以加強透明度。

